

參、本市相關服務洽詢電話

(一) 復康巴士

社會局洽詢：04-25341892、04-25346972
04-22289111轉37317

各區洽詢專線：

- 都會一區/電話：04-22618002、04-22618008
- 都會二區/電話：04-24751945、04-24751943
- 海線區/電話：04-26520669、04-26520689
- 大屯區/電話：04-22792486、04-22791661
- 山線及偏遠地區/電話：04-25200179、04-25200169

(二) 無障礙低地板公車

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

(<http://citybus.taichung.gov.tw/iTravel>)

(三) 手語翻譯服務中心

社會局洽詢電話：04-25329369轉213

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

洽詢專線：04-25313420、0955-992010

(四) 點字服務及語音資訊服務

洽詢單位：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

洽詢電話：04-22936151、02-77258000

(五) 相關輔具服務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(潭子)

洽詢電話：04-25314200、04-25322843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(南屯)

洽詢電話：04-24713535轉1177、1906

■ 無障礙標誌參考



■ 顏色：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



設置

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

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 活動規劃指引



「無障礙活動環境」是一個能提供行動不便者在使用上能安全無虞的環境，其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不單指身心障礙者而已，其實還包含老人、兒童、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參與機制及支持措施，故於辦理活動前應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，使得身心障礙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者能公平且尊嚴地融入社會活動。

壹、身心障礙參與機制

一、場地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：

(一) 行進路線平順：

1. 連續性
2. 無高低差(高低差在0.5cm以下)
3. 寬度(淨寬不小於90cm、室外通道不小於130cm、室內則不小於120cm)
4. 路面(堅硬、平整、防滑)
5. 通路不得有突出物、堆放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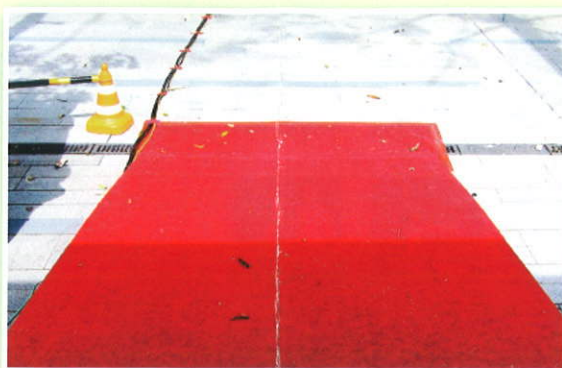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無障礙斜坡道：

1. 坡度(不大於1/12)
2. 寬度(淨寬不小於90cm)
3. 地面(堅硬、平整、防滑)



(三) 無障礙舞台：

活動舞台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或是升降服務




(四) 無障礙廁所：

1. 活動場地於室外須設置無障礙廁所，可向本府環保局申請
2. 室內活動也需設有無障礙廁所，廁所空間設計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



(五) 無障礙停車位：

1. 位置(離無障礙入口最近便處)
2. 尺寸(600x350cm)
3. 地面(堅硬、平整、防滑)
4. 設置引導標誌以及車位標誌

(無障礙標誌 )



(六)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(愛心輪椅席位)：

設置時應注意無障礙通路可到達、視線不被遮擋、防止跌落及在明顯路口處標示。

二、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：



為方便行動不便者在交通上之便利，建議於活動規劃中可將復康巴士及低地板公車納入考量，相關資源可洽本府社會局以及交通局相關資訊。

三、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輔具或服務：

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，如手語服務等。

四、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輔具或服務：

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，如點字或語音資訊服務等。

五、其他：

開放說明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有利的服務規劃(如志工協助等)

貳、支持措施之宣導

- 一、活動辦理前，提供多元宣導方式，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知道參與服務機制，如於網站、宣導資料上標示支持服務內容(如無障礙路線、無障礙廁所標示、提供手語服務、提供交通接駁等)
- 二、活動當天設置服務台，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諮詢及服務。